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4号

罪犯谢力，男，1987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，住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桂门岭居委桂门岭53号丽都花园B1栋208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（2019）湘10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谢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31年3月10日止，2019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0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力系“8+1”类罪犯，自2022年8月29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5次，余160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一年十个月，已从严四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力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